國立高雄大學11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
考試時間：100分鐘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組)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分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一、試比較民法第1條與第2條所稱之「習慣」，其意義各為何？兩者之效力及適用上之關係為何？試分析說明之。(25分)

二、甲公司經營三溫暖兼供客人住宿之業務。為招攬客戶上門，甲提供代客停車服務，且就此不特別收取費用。客戶自願給付小費予實際代為停車之甲公司員工者，則完全由該員工取得，甲並未要求任何抽成。某日，甲之員工乙為甲之客戶A及B停車，並交付由甲公司製作之定型化停車證予A及B各乙紙收執，該停車證上載明「本公司僅代為停車，不負任何保管責任，汽車如有遺失或受損，本公司及代為停車之員工，概不負責。」乙將A交付之車停放於甲公司自有之停車場，該車非因甲或乙之過失而遭第三人竊取。乙將B交付之車停放於路邊之公共消防拴旁，該車遭交通員警舉發且拖吊。B繳納罰款而取回該車時，發現車體因拖吊人員之過失，至嚴重受損。經查，A交付乙之車係A自己所有，而B交付予乙之車則係B向其友人C無償借用。請問：(25分)

(一) A得否請求甲及乙連帶賠償汽車遭竊而生之損害？

(二) B得否請求甲及乙連帶賠償違規罰款與拖吊費？

三、甲為某夜店吧台調酒師，某日甲將乙寄放之A酒加上丙寄放之B酒調成口味獨特之雞尾酒，而甲、乙、丙三人皆主張對該雞尾酒擁有所有權。你是在場唯一懂法律的人，如何解決其紛爭〈幫他們定雞尾酒所有權歸屬〉？(25分)

四、甲與乙為夫妻，甲因膝下無子，欲收養朋友之子A為養子。試依下列兩種情形，分析解說甲乙與A之收養關係效力為何?(25分)

(一)乙因故無法為意思表示，甲以乙之名義共同收養A。

(二)乙不同意收養A，甲冒用乙之名義共同收養A。